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消債核字第18號

聲 請 人

即 債權人 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

法定代理人 王定國

聲 請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聲 請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聲 請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聲 請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聲 請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

即債務人 李滄淋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協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如附件所示債權人與債務人李滄淋間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予以認可。

理 由

一、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前開受請求之金融機構應於協商成立之翌日起七日內，將債務清償方案送請金融機構所在地之管轄法院審核；但當事人就債務清償方案已依公證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請求公證人作成公證書者，不在此限；此債務清償方案，法院應儘速審核，認與法令無牴觸者，應以裁定予以認可；認與法令牴觸者，應以裁定不予認可，復為同條例第152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2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認可如附件所示之債務清償方案等語。

三、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前置協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有擔保債權）、前置協商有擔保債權明細表暨表決結果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再觀諸債務人與全體債權人於114年10月31日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內容，並無牴觸法令之情事，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